

债券代码：112672.SZ

债券简称：18深建01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深建01”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深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深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和《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深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持有的“18深建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8深建01”回售申报日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回售撤销申报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深建01”的回售数量为705,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5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撤销申报数量为0张。公司将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售，转售数量不超过705,000张，最终转售情况详见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次“18深建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深建 01”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